

证券代码：300465 证券简称：高伟达 公告编号：2016-127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更换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聘任的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期间，良好的履行了《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的义务，顺利完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并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对信永中和为公司提供的服务表示感谢。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连续多年提供审计服务，为持续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二、聘任审计机构情况

中汇事务所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为企事业单位提供证券市场投融资相关财务鉴证、审计、税务、评估、内部控制、工程咨询、IT 咨询等领域的专业服务，具备综合服务的专业能力。中汇事务所总部设在杭州，并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宁波、苏州、无锡、香港、美国等地区设有分支

机构。

中汇事务所基本信息如下：

- 1、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 2、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3、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强
- 4、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 5、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公司认为中汇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聘任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本次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已经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次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已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1、经核查，拟聘任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有相应的经验和良好的职业操守，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担任年度审计机构的条件和能力，同意聘任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1 日